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轨道交通 4 号线沿线道路维修整治工程（东段）

项目代码：2020-450100-48-01-049307

建设地点：南宁良庆区、邕宁区

验收单位：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轨道交通4号线沿线 道路维修整治工程 (东段) | 行业 类别 | 其他城建工程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南宁五象新区建设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 性质 | 改建建设类工 程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南审批农(2022)39号 2022年2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南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发改城市(2020)114号 2020年12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总工期12个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南宁赛伦沃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广西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规定，2024年8月30日，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南宁市主持开展了轨道交通4号线沿线道路维修整治工程（东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监理单位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南宁赛伦沃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共计7人。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的汇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轨道交通4号线沿线道路维修整治工程（东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轨道交通4号线沿线道路维修整治工程（东段）位于南宁市良庆区及邕宁区，实施范围均为五象大道，西起于建设路，东止于龙岗大道。工程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77.34hm²，路线长约13187m，扣除已实施的精品线路路段后，实施长度约11374m，道路红线宽度68m，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采用60km/h，道路横断面型式为四幅路，双向8车道。

项目总挖方为 17.76 万 m³，填方 6.32 万 m³（其中覆土 5.35 万 m³），无借方，弃方 11.44 万 m³，所需绿化覆土来自于本项目普通土及软土改良后回填使用，随挖随填，不设临时堆土场。弃方 11.44 万 m³，运至强达临时消纳场堆放。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2021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项目总投资 47626.59 万元，土建投资 27623.42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本级财政多渠道筹措。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2 月 9 日，《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轨道交通 4 号线沿线道路维修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南审批农〔2022〕39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南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轨道交通 4 号线沿线道路维修整治工程（东段）主体设计初步设计的批复》（南发改城市〔2020〕89 号）《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轨道交通 4 号线沿线道路维修整治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南发改城市〔2020〕114 号）批复的初步设计包括了水土保持内容。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轨道交通 4 号线沿线道路维修整治工程（东段）进行水土保持监

测。2024年8月，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轨道交通4号线沿线道路维修整治工程（东段）监测总结报告》。监测主要成果：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各项指标除去不计算的外均达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9.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林草植被恢复率99.93%，林草覆盖率19.76%，渣土防护率和表土保护率不计算。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轨道交通4号线沿线道路维修整治工程（东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4年8月，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轨道交通4号线沿线道路维修整治工程（东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项目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组织验收。

五、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850740.00元，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轨道交通 4 号线沿线道路维修整治工程（东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施作伟 | 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负责人 |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李茂 | 广西水土保持监测站 | 高工 | | 专家 |
| | 韦姣红 | 南宁赛伦沃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杨建成 |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负责项目监理 |
| | 李香玲 | 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单位 |
| | 关志忠 | 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负责项目施工 |
| | 李振源 |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